

## 教育部 執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處書

受處分人	自然人	姓 名		性 別		
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住（居）所		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街 弄 樓 之		
		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		(選填欄位，必要時，請填寫本欄。)		
	學校	名 稱				
		地 址		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街 弄 樓		
		負責人 (管理 人或代 表人)	姓 名		性 別	
	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
			住（居）所		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	
	主 旨					
違反時間		年 月 日				
違反事實						
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		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○條第○項之規定裁處如下： 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○項第○款之規定裁處罰鍰。 二、...				
繳款期限		年 月 日以前				
繳款地點		教育部（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）				
注意事項		一、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由本部函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 二、罰鍰逾期不繳者，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				

本裁處書三聯，第一聯存根，第二聯交受處分人，第三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

部長○○○

蓋章